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0.10.12 行執一字第 01060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10 月 12 日

要 旨：有關公法人或行政機關依法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時，應得對其為行政執行
主 旨：有關「義務人若屬公法人或行政機關得否對之為行政執行」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、四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處 90 年 8 月 31 日 90 竹執二字第 02877 號函。

二、按法人及行政機關均有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（行政程序法第 21 條參照），就實定法及實務觀之，主管機關基於公平正義及糾正行政機關不法行為等原因，依法得對其他行政機關為科處罰鍰之處分（例如勞工保險條例第 72 條第 1 項：「投保單位不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投保手續者，按自僱用之日起，至參加保險之日止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，處以二倍罰鍰…」，又如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，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，應給付工資之加給，未依規定給付者依同法第 79 條處罰；所稱「投保單位」及雇主當然包括行政機關在內）。又依現時制度，具有公法人資格者，除國家之外，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鎮（市）等地方自治團體（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1 款、第 3 條參照），均具有法律上人格，得為權利義務主體，非不得依法命其負擔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。

三、強制執行法第二章第六節「對於公法人財產之執行」，依第 122 條之 1 規定係指債務人為中央或地方機關或依法為公法人者，關於金錢請求權之強制執行程序，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規定，行政執行處對於機關或公法人之執行程序應予以準用。

四、綜上，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所稱義務人依法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逾期不履行，經主管機關移送者，由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之規定，並未限制「義務人」之範圍，行政機關或公法人既得依法命其負擔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復得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對其強制執行，應認執行處對公法人或行政機關為行政執行。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為鄉（鎮、市）之行政機關。（參照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5 條第 2 項），應認執行處得對之為行政執行。